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推进会议决议的有效实施，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我国通信业在疫情冲击下，我国通信业积极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实现全国所有地级城市的 5G 网络覆盖，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能力不断提升，为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在全国疫情防控的过程中，对政府、各行业在信息化建设、应急通信、应急指挥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这也给公司在这些领域的发展带来较大的市场机遇。

公司在夯实基础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的同时，紧紧围绕 5G、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领域进行创新和探索，形成攻守兼备的组合业务模式。近几年，公司不断加大新兴技术领域研发投入，重点包括 5G 边缘计算产品研制、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平台、区块链信息安全技术研究及智能传感技术研究等，不断加快形成研究成果，投入产业应用。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4,140.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692.67 万元，同比增长 23.05%。公司各项业务的重点工作回顾如下：

#### 1、主营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董事会提出的“服务飞轮+数字生态飞轮”的发展战略，一手抓传统通信服务，一手抓新兴信息技术创新，充分发挥分布在全国以及东南亚的营销服务网点的渠道作用，大力拓展信息化业务。在继续凭借诚信、务实、高效、贴近的优势，为四大电信运营商及华为公司等客户提供优质的网络建设、运维及优化服务的基础上，不断深化加强与运营商政企部门的合作，共同拓展信息化、智能化业务。报告

期内，公司还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在共同发展信息化、智能化业务领域达成战略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31,998.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03%。

## 2、研发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研发投入。公司重点在自组网应用技术、智能化运维管理、物联网软硬件产品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基于边缘计算的智慧机房运维平台”、“智慧社区应用服务系统V1.1”、“感知大数据赋能平台V1.0”等产品均已顺利完成开发，进入成果产业化阶段。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4,410.62万元。

## 3、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努力加强现代化企业制度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4、并购标的方面

2021年子公司上海富纵收购英博达64%的股权，并对英博达增加注册资本，由上海富纵以现金500.00万元认购英博达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最终上海富纵持有英博达70%股权。英博达系一家以边缘计算产品研发为主的企业，目前已进入研发具备强大计算能力和丰富通信手段的边缘计算系列产品，应对智能制造、自动驾驶、智慧安防、智能家居等复杂应用场景，近乎实时地向用户推送并分析信息。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2021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主要事项	表决结果
2021年1月18日	三届37次	1、《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2021年1月21日	三届38次	1、《关于公司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通过
2021年2月25日	三届39次	1、《关于延长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	通过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主要事项	表决结果
		产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5 日	三届 40 次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3 月 17 日	三届 41 次	1、《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4 月 9 日	三届 42 次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4 月 12 日	三届 43 次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4 月 28 日	三届 44 次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1、《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2、《关于暂不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5 月 10 日	三届 45 次	1、《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5 月 24 日	三届 46 次	1、《关于公司向厦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6 月 7 日	三届 47 次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制定<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	通过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主要事项	表决结果
		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6月21日	三届48次	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通过
2021年7月9日	四届1次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2021年7月20日	四届2次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2021年7月22日	四届3次	1、《关于变更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关于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2021年8月4日	四届4次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公司章程修订案》 3、《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1年8月23日	四届5次	1、《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2021年8月26日	四届6次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通过
2021年9月6日	四届7次	1、《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2021年9月13日	四届8次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2021年10月27日	四届9次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2021年11月15日	四届10次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主要事项	表决结果
2021年11月29日	四届11次	1、《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2021年12月6日	四届12次	1、《关于公司拟向海通恒信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通过
2021年12月20日	四届13次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1年12月22日	四届14次	1、《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 （二）2021年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1、依据2021年3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全资子公司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签署相关合同。

2、依据2021年4月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积极开展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3、依据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及《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提案》，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材料并继续推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且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完成了以上事宜。

4、依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公司章程修订案》，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章程备案。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蒋孝安、刘琨、李美娟按时出席或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参会期间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

凭借自身的专业性、独立性和丰富的实务经验，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协调，掌握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审计工作进度，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按时出席了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同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保障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完整披露。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在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方面提出了建议，切实履行了自身职责。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重要性等情况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力度进行了持续监督，切实履行了自身职责。

#####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主体作用，认真谨慎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状况，积极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探讨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布局,对公司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 五、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规划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的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全体董事会成员履职能力学习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充分结合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稳抓产业发展机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参与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凝聚市场共识,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5、公司将继续开展管理层领导力盘点和能力提升培训工作,不断提升领导力,持续完善后备人才库,为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做好人才储备。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